

文昌市市委市政府办公大院环境（一期）提升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文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文昌凌叶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9月2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文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文昌凌叶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文昌市市委市政府办公大院环境(一期)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文昌市市委市政府办公大院环境(一期)提升工程。

2.工程地点:文昌市市委市政府办公大院。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景观亭、廊架、树池、道路标线、地面铺装、给水、绿化种植及养护等(具体以施工图为依据及报价清单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

文昌市市委市政府办公大院环境(一期)提升施工图所给出的施工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9月4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8年10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壹仟捌佰元整

（小写）：¥12418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11631.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5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以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邢惟帅

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码：460022197407132511

执业资格证书号：GZ006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9 月 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文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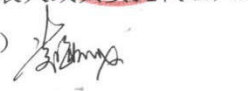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文昌市文城镇
电 话： _____

地 址：文昌市文城镇城南开发区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建行文昌支行营业部
账 号：4600 1005 436053014062